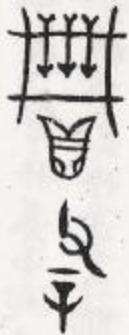


山依顧炎武的說法：「夫舜既灌人，則濮之有厔山是而濟南之有厔山，青州之有厔山，吾鄭州之有厔山，皆非也。」這個厔山，據《水經注》（瓠子河篇。見卷上七九頁）的記載，是「雷澤西南十許里有小山，孤立峻上，亭、巒峙，謂之厔山」，當是可信的記載，這也就是清初稱濮州而今稱鄆城的地區了。註之晉·皇甫所指舞「陶於河濱」為定陶，在地理位置上也是相符的，但有一點必須說清楚的，就是這種「陶於河濱，漁於雷澤，耕於厔山」的記載，當是在帝舜未婚以前的傳聞實錄。依照夏、商、周三代以前那種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婚姻生活來說，仍然是遵循着从母权制的原始氏族公社那里承襲下來的旧風習，在意識形態領域中佔統治地位。那麼帝舜成年以後必須和自己的同母族的姊妹分離，而到另外一個屬於鳩（臯）系

二六

的姊妹們所聚居的地方去成婚，也就完全可以推斷出來了。這也就是旧史學者顧炎武氏所說的舜「生於濮而遷於冀」的原因所在了。自然，這「冀」還是範統的說法，作為今河北省解為確；如果以為是在清河以北的冀縣，固似有據然而有名，「唐虞三戈兵」是出土于今保定清苑地區。因而姑不作定論。有帝嚳以父辛名義頒賜的命氏金文可以為佐証，載於「貝父辛卣」（原名，見《歷》集卷三第四二頁）的四字冊命。蓋文作：



貝父辛卣

44

器銘目字作「贝」。舊釋「贝」為貝，顯然是根據周制來說的。《說文》解「贝」

西漢音語
的差異

許說：「竹服声。周礼仲秋献矢箙」就是例証。实际上春秋時期隨身帶的裝箭口袋也不稱簾而名「房」，是一种「皮囊」，用竹筒子裝箭，疑是秦漢以後的軍制了。關於這個「」字另有「曲見考」作專題研究，在這里我們只指出用殷周後世甚至於秦漢的名稱來解釋夏商周三代以前器物形象，自然就和歷史實際不會相符了。而這個方如升的「杆」既不是隨身攜帶的皮口袋，也不是腰中可掛的圓竹筒，而是作為貯存的容器，是很明確的。當是「曲」的字源所出。殷周古韻曲、局、育、足、祝同在三部，而巨、戶、五、貯、山、雨同在五部，另有鑄字又讀聚聲為比，可知三代以前的曲、巨、杆都同聲字，而戶、五實際上和巨、杆、曲的音韻並不相屬，杆、五兩聲相通，正說明是由於父母屬於兩個語言不同的氏族，因而一物而稱一字就變成兩聲。

而却相通了，如於字本声讀「于」，古音又讀「烏」声。是字變音又作虞，就是例証。貯、鑄、住是一個声系，曲、鑄（聚音）、居，又是一个声系；概念却是一个。貯為樹的誌音字，是容器，曲是古裝桑叶的容器，方如升，就是古称「杆」的器具了。「曲」，當是「居」於「貝」的概念，本声讀「貯貝」，自然又可以作在右方貯存物質的解釋。帝嚳以「父辛」自称，可見這是「曲貝」為婚特所頒賜的命氏彝器了。在「三戈兵」銘所誌的帝嚳弟兄六人中，只有帝嚳一人称貝，有誌氏金文稱「北」的所作的命氏金文   可以為旁証；而帝嚳以周氏辛所作的命氏金文  

就是保羌貝，貝為地名，所以舜制金文作  如田，顯然「貝丘」既為帝嚳母一级妻族所聚居的地方，那么鳩（阜）氏系的「吳貝」，自然又承襲了這

西周

雷澤
敗北
見
是帝舜的母一级妻族在古貝丘，而帝舜离开古雷澤地区而在地的鲁西，去河北，是到具丘为婚的。金文记载了。《左传》所载：“甫慎、燕、毫、吾北土也。”（见昭公九年），这个与燕，并称的毫，从声律上推求，当为古贝丘的“見”。見，毫古音同声，正如今天在莱阳、文登地区，南北的北称“毫”是一样的。

个封邑的管理任务，与帝舜的母一级妻属所生的女儿在“見”为婚了。这就是舜的母一级妻族在古贝丘，而帝舜离开古雷泽地区而在地的鲁西，去河北，是到具丘为婚的。金文记载了。《左传》所载：“甫慎、燕、毫、吾北土也。”（见昭公九年），这个与燕，并称的毫，从声律上推求，当为古贝丘的“見”。見，毫古音同声，正如今天在莱阳、文登地区，南北的北称“毫”是一样的。

三十

勦止𠂇平

从又卜声 又部首 一平

户“五

益銘辛字又作「平」。這篇誌事金文，尾有「」字為氏标，作簽署，当然
是舜所制的祭器，而父辛的辛字首如「戶」，當是舜的生身父，即三戈兵
銘中的五父，日辛無疑。古戶、五殷周同韻，可知「戶辛」也就是五辛，前解
並不慢，只是以「勦」為「鋤」就不是本义的解释了。《說文》解「」，
許說：「小擊也，从又卜声。」段注：「按此字從又卜声，又者手也。經典隶变
作朴。從声类上推求，字当讀「朴」声，即播种的播字的始体。」
平為

卜「朴」（播）
「朴」
「朴」
「朴」

翁都潘說：潘古文采（都、濮、蒲、古、播）

pū bō (199) 記錄

丕子
鉤種

标声誌氏的符号，**冀**是在草丛之中开辟为田的形象。顧炎武在“舜都潘說”中自注：“按潘古文作番，宜讀都。濮蒲，番声相近，古字通。英布起於番，故蒲將軍是也。”是為**冀**字音朴譌播的一个旁證。播為堯世变音，本声当读“种”，变隶又作“父”，读触声。《說文》許种，“以杖殊人也”。殷周古韻中，董、朱、殊、家同在九部可以为比。三代以前鉤、种当是同声字。字或通“又通‘戶’及‘畜’声，這應是以後的变化。如苗有分蘖。总之冀為帝舜播氏子嗣的封邑之称，是根据以上所考可以断言了。

依据金文称，播氏有子嗣也必会以“播”命名，在金文圖錄中虽然还没有發現这个命氏金文，但却有“播鼎”（旧名“周魯鼎”——見《西》鑑卷二第十二頁）八字金文，作：

三十一

大王
𠀤^子
𠀤^子

𠀤^子鼎“魯”
~~鼎~~

鼎為方形，有兩^匚字相背的图案，當是舜嗣帝位以後，舜的母一级妻屬所生之子，居於古^匚立，以播為氏称。**𠀤**字，正是播的象形体，象种子播於田中的形象。本音讀种，自然也就是屬於鉤氏族稱為重的声律了。大王保，入是符合三代以前母一级女性生子曰保的規律（見《呂氏春秋》訓道訓：“子生母曰义（娥），母生子曰保”），与播為帝舜母一级妻屬所生，完全相符。可知旧释“魯”為誤。另外，《西》鑑所載^𠀤公作

平子丕

如是則母一级為娥𠙴

聖（見《文字集》的証）王尊彝共四鼎，都是方器，當為夏禹之世。播氏所制的祭器了。彝又為曲氏，曲為釋，是方器。金文又作𠂔，因而播氏尊之以方為責，人是可以相互作印、証的了。又有，番自（見《釋》錄卷之一二一七三頁）銘四字，作：

步止𠂔。

用釋者為確，即播字的又一变体字了。

四、虞舜子一级妻族居古贝丘，這是根據舜的再命，曲（杆）貝，有婿以

「難婦塗」銘考

虞舜的母一级妻族居古贝丘，這是根據舜的再命，曲（杆）貝，有婿以

三十三

媒

「吳貝」命名又自以貝的同声字，「播」或「背」為氏称的声律和親稱的關係人就可以推知的，在前一章已經作過考證；而子一级的媵妾却不在古贝丘，《堯典》所謂「釐降二女于嬀汭，嫁于虞」，根據金文記載來看，舜嫁於「嬀」，还是有所根据的，但這個嬀不在山西，且以蒲坂有嬀、汭二水，以為是舜所嫁的「嬀、汭」（見《水經注》河水篇），实际上自然和蒲坂有历山一样，都是西周后世的附会。因為三代以前，命氏族金文半無嬀字，「嬀」是后世舜的子孫后裔的更命氏姓，這是有舜的幼年初期命戶氏，更音讀固，金文作「」，「有子以固命名，金文作「」到了夏禹時期因氏為舜作祭器，又用作韋，金文為「」（前面已經作過介紹）可以為例証，而堯時舜的直系子嗣鑄鼎，稱舜為「公達」，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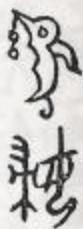
違字作違，在后面還有專題考証，這些都清楚，說明「媯」是屬於三代後期的氏稱，直到春秋，陳、邾有女都以媯氏稱，世代相承而不變。可見「媯汭」之說，自然也是夏禹后世的史筆，而虞舜時期的水名必不作「媯」字。（史音讀登声）。依聲義推求，《高賁》有「灘澑其道」，「灘」為古水，地在今山東省濰縣。依據漢孔安國注《尚書》解，「媯汭」為「居媯水之內」的說法，「媯汭」應是「灘水之內」了。（詳論在《地理集》《媯汭考》）金文圖錄中有「維壺」四字圖銘，為我們提供了這一說斷的可靠的根據。壺蓋四字孫詒氏金文，作：



灘

三十三

壺体而字，為：



（旧名“周婦壺”——見《西漢書》卷十九第

十四頁）《說文》解「系」古文作「𠂔」。鳥、隹原為一字。《說文》解「灘」小篆作「灘」，佳字仍可看出鳥的模樣來，金文雁字作「𠂔」，另外雞字作鷄，雁又作鴈，都是鳥、隹二字的例証。「維」的字源，是「治絲女」的概念，「縛」的形象是很明確的。不但在《說文》許氏所依據的古體灘字，還保留着如鳥口含絲的痕跡，而且在段注中還引《漢書·地理志》說：「卿毋箕下云，禹貢維水」，又說：「蓋班（固）從今文，尚書作維，許从古文，尚書作灘。《左傳》襄六年作維」，這就又為我們提供了灘、維相通，維就是灘的例証。「維婦」與「灘婦」一義可以作论断，而「灘婦」虽然是可作灘水之內治絲女的。

解釋，但還不能作為攤水就必定是「媯汭」，維婦也未必一定就是帝堯婚於舜的女兒，那麼我們再來看作「齊」兩字冊命的簽署人。究竟誰是誰了？首一宇為「」的內體，「」字為樹的形象，讀貯通仇（倩）。第三章有專論。是舜的族稱聲標，變音讀癸為積的訛音字。貯為父族，鑄氏及鋤氏的聲系；癸是母族的族稱卑（鴻族）的聲系，也是以後虹文称。周的聲源所出，不用說，這是卑系為王的標誌，因而貯氏舜以母族的癸為姓氏，是貴母族，尊王室的反映。「維壺」為帝堯時期的鑄器可以據此作出初步訖斷了。

再說齊字，「」為體，奉牛為首，牛為族標，是「足」的簡化。金文革字作「」，是高足相連而行的形象，可以為比，顯然是帝顓頊項鑄氏象

的右裔。為「」（鑄）的變筆。金文「」字作「」，可以為比，可知鑄字兩音，正音讀鑄，變音讀「余（羽）」声，矢為夏音，蓋着夏禹更命尊器的塔印。字在堯世當讀「虞」，是「吳」的始體字，以後舜字金文作「」，也是從「」齊字蛻化出來的。另外，還有「丁未角銘」（即名「丁未伐商角器」，見《金錄》），或「癸癸銘」（見《兵銘集》），得堯賜金為廟號作癸比，字作「」。這個「貯吳」就是貯真僕，又稱匱侯的癸鑄，癸氏是帝舜的同室弟兄，兩人在金文上的差別，主要的是「虞」字，「癸」氏作「朱」，手作持「柱」狀，而且氏舜作「齊」，手無所持，以後我們還會有例証作証據，在這里就不多說了。

根據以上的論証，「維婦壺」是舜婚於山東濰縣地區為子一級媵妾所作的誌氏禮器就完全可以肯定下來了。而帝堯金天稱「父乙」，乙為鷹。旅鼎「有旅氏木虎梓兒為「鷹公大保」（見《貨幣集》半頁一章）可以為証。因有女，史稱士英或作女瑩，都是「鷹」的誌音字。這是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標誌，就是說，既可以母姓為氏称，又可以承父的氏称以為自己的族称，而不冠「子」、「己」、「妣」、「摶」之美名稱；但「鷹」字却又不是鷹的形象，而又吐絲，疑或為以蚕蛾的蛾作為「鵠」的誌音字。因而又是古音鷹称「乙」，雁也称「乙」的例証了。男稱鷹，女稱雁，雁鵠在三代以前當為一個概念；《說文》解「鷹」為「家鵠」，就是一個例証；而直到今天湖北綿陽地區仍有「雁鵠過，趕快播」的諺語，前已引証過。但這個「雁」

一時的爭論，所以「維新」就變成一種普遍的具有「革命」性的概念而流傳

後世，影響面廣而又久遠了。自然這是另外生枝的話了。

另外，舜婚於山東濰縣地區的古淮水之內，还在金文上可以找到兩個印証。

1. 舜姓「摶」，金文作「」（見《摶》錄卷一之三四頁）人為戶形自

「陳」

是戶長舜人稱目而為「摶」，史音稱沉（辛）為陳的音源。陳方

「」是一十銅

板的而西。摶為沈的祖體，是從「辛」的聲系來的，而「」字自然又是陳的祖體。摶（左傳載）及胡公不滿故周賜之姓，便祀虞帝。摶（見昭公八年）是舜的后裔族氏稱胡（戶）。這固稱陳的位。

2. 封諸陳，始舜後。（見昭公八年）是舜的后裔族氏稱胡（戶）。這固稱陳的位。

証。那么舜的子一级媵妾在淮生子，必然是以舜的「摶」的翻體為氏稱。金文作。

摶（見《摶》錄第七册，即稱「子負牽形款」）因而是「東方人」的概念。自然

也是從山東曲阜為中心的觀念而來的。或婚於古月立，字讀而音，本聲，讀「」，變音諱「陳」，可能就是金文稱「」（朕的翻體，舜摶臣，載於《虞書》）益為虞、舜、朕、朕虞」，是舜得帝位后的自称。舜双手奉桂，為族祖，益為祖，舟（頸項）之变稱。子姓的「背氏」，承嗣舜帝的氏稱，因而冊命是翻體。如果依兩個男女世代，至為婚姻的氏族關係來說，生於山東濰縣古淮水地的陳氏，成年必然與自己的姊妹分手，婚於河北古具丘，在華次上也是相符的。不用說，留在山東濰縣古淮水地區的陳氏的姊妹，即帝舜的子一级媵妾所生的女兒，或為帝堯之子「丹」（單立）的母一级妻属，或為夏禹之子启的母一级妻属，就不在本章的考証範圍之列了。总之，摶為背氏，是帝舜的子嗣，東方人的概念，生於山東古淮水地區，是

可以作為依據。據史記所考，帝舜子一級媵妾族系是聚居於山東
濰縣古維水地區的第一個旁証。

2. 還有帝舜的直系孫，即陳氏、𦥑之後裔，歷史傳說中有名的斟
尋氏，在以「復古」為政綱的「寒浞」斗争，失掉了山東濰縣的祖族封邑
以後，又撤到濰縣去，繼續與寒浞父子所代表的少數族「普奴路亞」式的
諸父諸母的大家族生產制的反動勢力作斗争。寒浞作𦥑就是這種
「復古」的政治綱領的標誌。（詳訖在本篇第四章）。這是舜皇子孫世代與
山東濰縣維水地區的族系有「故土」之親的第二個旁証了。

如果依據漢夏兩族系世代相互為婚之例來推求，夏啟既然是舜
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的配偶，那么有女為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必
為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即商勿及𦥑氏的女兒）所生的女兒了。因
而山東濰縣古維水地巨，既是父親的母族所在地，也是自己的子一級媵妾所在地。翻

過來說，斟尋氏既為「𦥑」之子（男），所以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必是太
康或仲康子一級的媵妾，而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又必是夏相土的
母一級妻屬。這又是太康和相土失國，往依斟尋氏的根源所在了。旧史
者以斟尋為夏的同姓諸侯解，當然是由於史以「禹為鯀之子」而來的

偽誤，司馬遷是循古史之稱，而不知秦漢以前的古史是從夏商周三代間依母權制而傳統的風習稱婦為「子」而有的名稱。至於夏禹為舜的子婿，另有專題考証，在這裡就不作題外的設論了。

古本《竹書紀年》稱：「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尋大戰於灘，覆其舟，天之（見《日知錄集解》卷七第十頁所引），是斟尋氏最後亡於灘水的記載。《楚辭·天問篇》「覆舟斟尋何道取之？」也當是指「灘水一戰」而說的。斟尋氏與灘县的關係據此可知了。

綜合以上所証，帝舜子一級的媵妾之族在今山東灘县古維水地区聚居，應該說完全可以肯定下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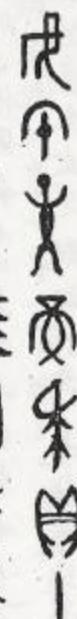
三六

五、舜有女也婚於帝堯

人、戊午鼎銘再考

帝堯有一級妻屬所生的直系女兒在灘县古維水地区，婚於舜為子一級的媵妾；那乞依例舜也必然有女納於帝堯為子一級媵妾。而舜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直系女兒，既如前考，是在河北省古貝丘地區，與堯系的夷氏（又作匕，自然是帝堯的同父弟兄）聯婚，并承襲了舜的氏姓而為「吳（虞）」氏，那麼舜又倡導在人美婚姻生活方式上的「維新」，而且自己也已與弟兄相背而婚於「維」，那麼帝堯最後所婚的子一級媵妾，不在古月丘，而為舜的弟兄的女兒，於舜為「諸子諸女」式的女兒，也就可以初

步推斷出來了。全文固鑄中有「吳貯」於帝堯納子一級媵妾時所作的禮器，「父乙爵」的金文記載為証。為了概念明確，必須通讀「戊午鼎」所刊載的十字記錄，才能解釋清楚而「父乙爵」的五字金文現摹錄「戊午鼎」全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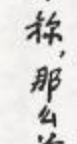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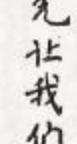
王用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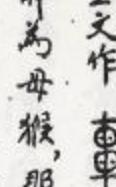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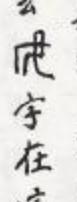
戊午不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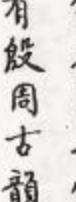
清吳式芬曰釋：戊午，子商口貝十朋，用作父乙尊彝，別無解釋。現在根據鼎銘的格式來看，突出的以「**戊午**」三字為尊，是很明顯的，而「父乙」之稱的位置不但居於下，並且「父」字作「子」形，如子（**子**）也是很明確的。

「父乙」在初期金文中，是帝堯的尊稱，那么首先讓我們從「戊午」的年次說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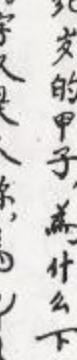
4. 戊午解

首兩字，旧釋戊午為確。夏、周、商三代以前以甲子紀歲，見於金文記載，最早以甲子紀歲的，是帝堯二十祀所制的「庚申角銘」，前在《禹銘集》。唐堯時期「**戊午銘**」的考証中，已經有了斷說，暫且不去說它；另外「**戊午**」二字突出，如全文圖錄中所常見的 （疑祭字的象形體初文），這也就是旧釋 為「子」的根據，如老子孫祭祀祖宗的形態。這並暫且不去說它。我們現在只說「**戊午**」兩字的字形，戊字如猴，古稱「猢」，戶五原本同聲，吳、戊古讀戶聲，又是很明顯的。但為什麼要作「猴」形呢？說

文『解為』許說『為母猴也』；又解『夔』，許也說『貪獸也』。『母猴』、『夔』、『夔』應是姪弟字為姓氏，讀夔原為帝禹生身母仲夔（又作終夔）的氏稱。声称，金文作 。又舜的后裔有之称『夔』，『為』字既然如《說文》所解為母猴，那么『夔』字此就是『女猴』的概念了。是猴為侯的諺音字，即『女侯』，因而夔氏称猴，也就是『母侯』，后世作『母后』的詞源所在了。如果以上的解釋不誤，那么  字在這里又可以作諸侯的『侯』字解釋了。

①字室內有『柱』。古『牛』字，《說文通訓》足声，以為是『杵』的本字。楊樹達釋『許』以為是『達杵声』（見《積微堂小学金石論丛》），即捣米時的呼声。也是以牛為古杵字，足見牛字兩音，本声讀杵，变音讀牛，而杵、柱三代以前是一个声系，有殷周古韻殊，家同部可以為比。 既然是

四

紀歲的甲子，為什麼下有  似在人雨手所抱中，如  形？顯然這兩字又是人稱，為  的子嗣，說明這是在紀歲之外，又是人的氏稱。依爵位來說，為『侯』，稱『侯杵』或為『猢杵』。戊午鼎銘從此開闢了一詞而義』的文風，直到『辛子彝』由於古字已是一字，所以既作紀歲甲子解，又作高辛氏帝堯的子婿解，都是源於戊午鼎所創的先例。从声義上推求，猢杵兩字的金文，當為  就是保護貯氏族的概念。

B. 為古天字

三代以前，帝王自以『天』稱，在《貨幣集》中，已介紹過帝顓頊自稱王，全文作 ，是天，闊步立於大地之上的形态。以後王字作天或作玉可以為

比另外还有「禹平鼎」(帝堯三年鯀所作的諺事彝器——說在鱗一章)銘，
金文尊堯為「天君」為例証。據此，「戊午天賜吳(虞)貝」就等於是「王」的
賞賜了，那麼這个如王的「天」為「吳(虞)貳」的父，這是誰呢？首先就要
看「戊午」是那一年了。

依「庚申角」銘所記，帝堯二十年為庚申來推算，乙未啟銘所記，正
是帝堯在位最後一年即五十五年，因而临崩前派王室密使去鯀處，託
以後事，賜以大筆賞金(三百)，所以帝堯得以代替大保堯，而登上帝位，
并在金文中有高受賜金的「而中角」銘的記載，以為鉛證。因而依據晉
皇甫、帝摯在位九年的記載來說，帝堯甲辰年嗣帝位為王，正和金文
甲子紀年的考證相符。戊午應是帝堯在位的第五十五年。

四

据此為斷，為甲子的有兩種可能，一是帝堯的尊稱，侯杵即是貳，
是帝堯的正式子婿，就是說，子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配偶，依女系的
傳統，在舜倡導「維新精神」以前還佔優勢的情況來說，舜祖母嬪為
子，處於孫的地位，也是相符的，這就是說，帝堯賜金給舜，而舜為
用來為帝堯作禮器了。另外，還有一種可能，這就是說，人為舜，是
舜賜金給堯，由堯來為帝堯作禮器。這就是《堯典》所說「受終
於文祖」，由舜代攝天子之政，是在帝堯十五年以前了。根據金文考証，帝
堯在位三十八年而崩。(說在第六章)《堯典》九十八年之說，恰由備筆增
加了一個花甲，六十年。因而開始就有「帝堯」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載」而向
四岳是不是能傳接自己的帝位。由四岳荐舜以後又經過「諺事考言」乃

底可賈三載。是帝堯十三年，舜始攝行天子事的。一戊午鼎銘所記，帝堯十五年的「天」或者就是舜代行天子事以後了。因而是舜賜金而作帝堯作礼器。以上两种解釋，后一解釋或為確。

C. 譯𠂔

「吳貝爵」，金文「吳（虞）」字作「𠂔」，字從「矢」從「饑」，和「𠂔」字相类，可見原本一字，而由於是个人的族称，所以是同字异筆，以爲个人之间的区别。
《說文》解「吳」，許說：「大言也。从矢口。段注：『周頌·絲衣』、『魯頌·泮水』皆曰不吳。傳箋云：『吳，譁也。』」

近代小学家楊樹達「釋吳」（見《积微居小学述林》），一則駁漢許「从矢口」

四十三

的說法并触及「矢訓傾头，死大义」，却以爲吳字从「口」从「大」，這樣就又連同許「矢訓傾头」的正確解釋也否定了。楊並引周易·大壯「䷡」，金文作「大」，爲例証，但这个金文吳字，却已經是屬於春秋時期的概念了。爲文字之源作例証，自然就不足爲據了。但就是在春秋時期的这个吳字，也并不是从「口」从「大」，太爲人形，「口」爲封邑，《說文》讀「國」是封邑，有人衛施的概念，自然解釋爲「大國」（大封邑）也未嘗不可以。但字古音讀詳，声实爲「戶」音，声义形都是衛施的「花」，是從原始体的「𠂔」（户）再变爲「𠂔」（和，爲「𠂔」而來的）。

《說文》解「口」爲古圍字，楊氏訓詁誤城，实际上围字是通城的，古称城爲「围子」，直到今天在山東膠東农村指有土牆围起的村鎮，仍爲

「圓子」因而漢許慎吳字從矢而矢以「傾头」為訓是確切的解釋。口字非
口這是許解的失誤的地方。金文初期吳字作口就是例証。矢作傾
斜狀正說明是圍繞着口（村鎮即古聚落）作護衛的姿态。丁未角
貯吳兩字作亞齊字从口从介。介為又上是柱氏族的族标。
介為大形仍是鎔的变筆手中持丫以為氏標與鄭穆吳字作
齊相区别。鎔的变音讀金前已舉過餘字金文作介為例証。

因而這又是吳字古史音讀虞的声符所在了。

但介与采字鎔為体而奉載為首的既不是介（又）又不是
口（圆）而為族标可見這兩個吳氏與奉載牛以為首的唐氏兩弟兄
齊齊又有不同。從形義上來看舜嬪貝氏夷和采所奉載以為

首的是「采氏」立錢尊一字標氏金文——見《擇錄卷一之二第十二
頁》。「父癸觀」今氏金文共四字作：



（見《憲錄十七》）此為曲的变筆當是封邑姓曲而「采」為以武
備卫花的「户」的始体字。旧釋戊从音義上推求當是古称
的一种兵器即斧钺的一种。

一九六七年在甘肃灵台縣涇侯墓出土的文物中有一青铜钱（見
《文物》一九七二年十二期）形如：

鍼

luan

《說文》解「鍼」許說：「車鑿（鈴）声也。从金戌声。詩曰：鑿声鍼鍼。」段注：

徐鉉等曰：今俗作鍼，以鍼作斧戊之戌，非是。呼会切，十五部。今本詩作「鑿声噭」，可見晉許所讀確為古音，是「戶」声為古之「戌」兵的例証。段引徐鉉等宋代小学家的說法以為鍼非斧戊之戌，現有甘肃灵台出土的「弧形鍼」為証，實為「斧」的一种，因而大徐讀「鍼声為確」即「戊」（戶）的方音，而所解就不足據了。今称或者的「戊」又有讀「今」音的，就是古「鍼」（戊）属一个音系可以為比的例証，而鍼當為夏音。虞音本声当依此說。鍼（戊）而变音称鍼（戎），就從今天我們說，越來越好，又作「愈來愈好」，愈越為异字同义，可見戊氏遞就是虞氏了。其戊同声，还有「于」字古音讀「烏」，可



根据上所訖

曲

依金文古讀之例，當讀戊曲，即衛莊曲的概

念。曲古音正声。

际就是「莊田」（古音讀高）的声源和义源所出，而有婿

名，此「莊」字古声讀如高（抑），通「田」也是「戶」（吳坡）的声、义。

「莊」字有子（女）称

命

「戊」字作「」，疑即「父癸」的兩字，命氏金文

的變筆。

戊午

「」

如為

人

所抱，就

是「指這個天」為「戊」之父，而這「」字為「」之父。

「」為「」之父，非羊即子。

「」

依舜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氏夫的一級的媵妾，因而舜

以及休父字簽署之例來衡量的話，當是同輩的弟兄，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舜相等，自稱「御貯」，自然也同樣是護貯（戶高）的声义，也可以為比，這是「不」為舜同輩兄弟的第二個訖據；第三就在「父乙」一様上的判斷了。

D. 爭、父乙

父乙為帝堯的親稱，乙為古鷹的名稱，有「舜氏、瞿乙」的誌氏金文，可為訖。是帝堯的「三目」，而為「鷹」的「二目」之形，以前都已作過研究，就不作複筆的引証了。

在這裡須要分析的，這「吳氏舜的賜金」為帝堯作「札器」，「父乙」到底「吳」是那一級的子婿，舜的同族兄弟，如舜一樣，當為「帝堯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的婚偶，是以帝堯女兒為自己子一級媵妾，當稱「帝堯為父」。

而舜之直系子嗣以及「諸子」，依例又必然是帝堯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的
配偶，就是說，是舜的直系子嗣和非直系的弟兄之子（男）的母一級妻
屬，那么稱帝堯為「父乙」是正確。怎样从這「父乙」上來判断「朱氏」所屬為
哪一級子婿呢？

主要看「戊午鼎」作者稱「父乙」兩字的造形，原為 「父」字如子，
可見這是帝堯於嗣位的第十五年納舜的同族弟兄吳氏的母一級妻
屬所生的女兒。爲舜一級媵妾的及女所以「父乙」就犹如 「子」這戊
午鼎，應該是嫁給舜時女方的家長所作的禮器，而舜為「父乙」，始終
接的萬長，所以賜金「朱氏」為舜的兄弟輩，據此親稱的分析就可以
作斷了。

2、「父乙爵」銘新考

舜為帝堯的第三任共工，既然是鉢氏族的首席人物，有弟兄的女兒
「出嫁」，自然身处「大父」之位，也必然有禮器作賀。金文圖錄書，已發現三
器，一器為誌氏金文，在第三章中有專論，除了這個主器之外，還有兩件
附屬的禮器，各有同樣的五字誌親金文，均見於《叢書錄二十二冊》，一
為利津李氏藏器，一為潘氏所藏，兩器的文字相同，可見都是同一鑄
范的出品，只是一器只有出四字，旧注：「作字上有橫，隱約可見，當為
銅鑄所鑄」，一器五字，而字在柱，為 「不凡」，三字在「鑄內」為
「鑄」，鑄讀作，如「紐扣」，又稱「紐綆」，就是「把手」，是貯「兩字在

柱，是族氏所屬為「鑄」，「父乙」二字在把手內，就意味着杖柄為帝堯所握，有，是吳財為父乙帝堯先生前所作的礼器是很明確的。

這個^匚的吳字，仰首自得的形态，生動如畫，因而可以據此推知，「父乙」兩字如「子乙」作^匚，是吳氏有母一级妻屬所生的女兒，或弟兄的女兒嫁於帝堯為子一级媵妾，由於是兩個世代互為婚姻的氏族，因而本為帝堯母一级妻屬所生的女兒的婚偶，原稱帝堯為「父乙」的，現在就以「子式」的^匚稱之了。而^匚字與^匚字相應又有显著的不同，後一字偏首之志也顯然於紙上。另外兩人首部所向又不同，因而疑或為兄弟相背的标记。這個「吳財」當是舜的自署了。最后利津李氏所藏的「父乙爵」，「父乙」兩字下面，還有陽文「鉶」字作^匚，疑為「賀」的誌音字。

如^匚為旅賓「礼」的誌音字是相美的，或作^匚（鉶的象形体字，即「华」為貨声。殷周後世作「奭」，《說文》許註如^匚也是鉶声的音系）。以上總計，我們已經介紹了舜自制的命氏金文（「子一婿」兩篇，誌氏舜「曰工」的金文一篇，還有作祭器的誌事金文四篇，而為二父辛的祭器，而為二父辛的祭器，再加上兩「父乙爵」各五字金文一篇，統計是九器所分別刊載的金文。「父乙匚」銘，是舜為帝堯共工時所自制的第十篇誌事金文。

3、「父乙匚」銘再解

「父乙匚」銘，清末吳大澂^因，燕侯作父乙匚（見《古文錄十六》）為誤。

因為匱、燕，雖然是一個地方，都是指帝堯流共工於此州的幽，但世代不同。因而名稱不一样。燕為周武王分封時的冊命，是召公奭的祖傳封邑，古稱匱及雁的，因而是同地，但却不能以匱作燕，正如不能以后世的名稱解釋前代的事物一樣。至於「父乙匱」銘，在《金文集》已經作過考證，並作出是晉為帝堯共工時，受兄匱侯貯吳的賜金為帝堯所作的彝器；是作賀禮的結論，指出「己其」為相傳的「堯皇」，匱為文鷹（英），但有些問題還未触及，因而須作補充的解釋。為了概念明確，再次舉錄「父乙匱」全銘十六字如下：

己匱。宋。逆。匱。匱。匱。匱。

四六

金銘十六字如下：

用釋。亞形中異侯燕侯錫亞見作父乙宝尊彝

A. 匪是「日女」的封邑

匱的金文作「匪」，字形所象，是居於封邑一角之內的「日女」，與「異」居於「匱」內作「匱」相比，自然是居於次屬之位，異為姑，是母一級妻屬。匱為姁，是子一級的媵妾，以及「日」字雙音，古音變讀為乙，正聲當讀陽，為族姓，是羊族的羊的尊稱，前在《金文集》「登鑄（盛氏）矛銘考」中，已經作過証，現在分為三点再作補充解釋。

B. 乙為鷹、為雁、為陽

帝堯在冊命中署「父乙」，乙在動物的氏标中，為鷹。有「旅鼎」（論在《貨幣集》書目一章）銘，旅氏日南稱帝堯為「鷹公大保」，全文「鷹」字作「𠂔」（見《釋名錄卷二之三——八〇頁》，日南旅氏之子（男）有羿氏為帝堯的首任共工，《說文》称「射师」，實為瞿氏，字作帝堯（鷹）的二目形，為「𠂔」就是「乙」為鷹的鐵証。而帝堯有女，史称「女英」，當是「女鷹」的飾筆，又是「乙」為鷹的印証了。女英為匱（雁），匱字金文又作「𠂔」，字形所象是受「𠂔」氏庇護的女鷹，而「𠂔」為舜兄貯吳的氏标，「乙未角」銘作「𠂔」，齊就是例証。這又是鷹與雁三代以前的上古時期統稱「乙」（如「禽」的概念）的訖斷根據了。另外，王者以及王子（大保）為鷹，而女性為雁，人稱女鷹。依常情來衡度，鷹為猛禽，為男；而雁為「摶而有別」，并雅，人稱女鷹。

四十九

且是循規守秩序的大鳥，為女，為臣屬之稱，也是很相適的。

但秦漢以來，由於周武王封召公奭，更命雁為燕，因而對「乙」的概念就變得混淆不清了。乙字或作匱，成了燕子的專稱。

战国時期的「尸子」有「鴻飛天首高遠莫明」。^{卷之三}楚人以為鳬，越人以為乙。鴻常「一耳」的記載。漢儒據此就以為「乙」是雨神禽类，后世進而又有一「道佛而殊，非危則乙」，「危乙」之說，定者鴻常的議論。另外，還有一種說法，是：昔有鴻飛天，首，程遠難亮，越人以為鳩，楚人以為乙，人自楚越，鴻常「一耳」。^{（載《南史》）}顧欢傳，這又是完全不同於汉儒的后世解釋了。雖然，后一解釋所說，越人以為鳩，楚人以為乙，和「尸子」的「楚人以為危，越人以為乙」，是顛倒了，為引証時憑記憶而来的錯誤，但解釋以「人自楚越，而鴻常一耳」——就是說，尽管楚

越因地而稱異，但鶴還是那一種——就比較清楚了。用今天的說法，就是一物而有兩稱，是語言不同的關係。可見危原為雁的古稱，西周以後才變而為野鵠的專稱，雖然近於雁，却又別於雁。但在三代以前的說文金文中，危乙却是一字。母癸（說文七），載族譜式的金文七字是：



五十

母登舟珠，為夫婦對稱；「登妇」與「成祝（足）」為夫婦對稱。這個「登妇」自然是母登的媳婦（兒媳），也是命氏金文中署「父癸」的妻屬，字作「癸」，就是「姐」的始體字，「癸」為辛，「乙」為乙，辛自然就是以後危字的聲源所出，也是危的義源所出，到了第三代的孫媳，就是迎了。可見危、乙兩聲是反映了父母兩系出於語言完全不同的兩個民族部落，因而帝顓頊的族系（楚音）稱危，而帝嚳族系（越音）就稱乙。帝堯以「乙」為号，有臣屬「二目」，冊命「瞿乙」字作「瞿」。《說文》解瞿，漢許說：「鷹隼之視也」，為確解。而楚稱危，金文危字作「危」（見「危生敵」——《金文錄十二》）是雁立於兀基，今作「几」上。凡「乙」古必同音，也是危字支音讀「几」（乙）声的標声誌氏的符號。實际这个「危」又是古称鳳的声源和义源所出了，鳳应该是危的倒体。《說

文「解鷗」，許說：「鷗，鳥也。其雌鳳，從鳥區声，一曰鳳凰。可見古稱雁為鳬，因而更筆作鳳。又称鷗，鷗，自然是區鳥的合筆，全文區、雁是一字，又是一个族系，一个地方。因而鷗為雁的誌音字，古称鳬為鳳，人是從音律上可以推論出來作為旁証了。

毛主席說過：「我們討証問題，应当从實際出發。」（見《在延安文艺座談會上的講話》）。過去由於文字和廣大的群众，和生產和生活的實際脫節，因而只从「定义」上來解釋，以鳬為野鴨，以乙為燕子，不但非美不能為比，就是「鴻常一耳」四十字就解釋不通。以鴻雁為介於「鳩乙之文」的，既近於野鴨，又近於燕子的禽鳥，怎么能解釋通呢？如果我們从生活實際出发，那麼這個「鴻飛天首」四十字，是說「鴻雁在天邊飛」，而只要有一些漁猎

际都是指「雁」來說的，至於鴈字作家鵠講，鳬字作野鵠講，已為熟都是後代周世的概念了。

C. 日為陽

平皇甫曾在《帝王世紀》上記載：「炎帝神农氏姜姓也。之後又說：炎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因以為氏。」「人身牛首」的說法不知所據，但從金文來看，炎帝神农氏的直系子嗣「柱」（為軒轅皇帝的女兒「常仪」的配偶，舊為文作「昌意」以為男為誤），錄在「衆祿尊」（詳訖在錄一章）銘中稱「柱祖」¹⁴。金文作「昌作」（旧誤讀變），確是羊首人身，首為日字，而又有兩角，即以日為陽，而陽、羊相通，是為羊族之子（男），体為「月」，是人字，就是「羊」。

「人」的概念，而腰中所帶，為古金屬幣半朋（一系），是紀「柱」的業績，而「人」就是标声誌氏的符号，本声当讀「柱」，柱有子（男）為帝顓頊，史稱高陽，金文作「柉」。前在《貨幣集》已經作過詳細的介紹，帝顓頊弟兄八人，有六子，孫在六名以上，都以「日」為族称，在《唐虞時期三皇鑄考》中，也已經作過考證，八祖中大祖為「日己」，六父中有四人均稱「日癸」，五父是舜的生身父，稱「日辛」，六父為「日乙」，「日乙」即「陽己」，金文誌族标氏的金文中，有「羊己𦨇」（旧名「兌形𦨇」——見《叢書錄二十一》圖銘，兩字金文作：



(全文右證)，就是第一个例証。又有「羊癸尊」(旧名「犧尊」——見《叢書》十三)——銘，全文也是兩字，作：



是「羊(陽)癸」，即「日癸」的第二个例証。以「父乙匜」與「羊癸尊」為例。據此可知為「來者」，「羊癸尊」當是貯食(即區候)的飲食具之一，而「羊己飯」的生活用具了。

六名「父日巳」或「兄日巳(羊己)」的生活用具了。

以上算是「日」為族稱，史音讀乙聲，本音讀陽的兩個補充的例証。

五十三

匱 yi
如願

D. 卯与匱侯貯吳為「同室弟兄」

前在「癸鑄(盈氏)矛」銘考中，引証過「父乙匱」十七字金文，通釋為「癸(已其侯)吳匱侯給仇(財)貝」，用作父乙宝尊彝，並且也論及「匱」在這裡為親稱，是一字兩用，既作鑄(財)貝的鑄的同声假借字，又是父匱侯賜金人自称為仇(侍)的親稱，這就是漢劉熙《釋親》中所說「兩婿相謂曰亞」的由來了。關於「匱」字讀貯通仇，讀亞當為史音，以後有專論。(見《釋、亞、及、亞旅》)。在這里暫且不去說它。且看戰國時的儒者孟子對於象和舜的關係的說法吧。

在說到象以為舜已死在井下，在和父母分舜的家產時，說：「牛羊給父母，倉庫給父母，干戈是我的，琴是我的，弓箭是我的。二嫂留給我鋪床疊被，

說完就到舞宮去了。看見舜却在床上彈琴，象就假說：「我正犯愁，在想你哩！」样子很尷尬。（象入舞宮，舜在床琴，象曰：鬱陶，思君尔！忸怩。——《萬章篇》）。

但司馬遷雖然晚于孟子，記載却又完全不同。《五章本紀》稱：「象喜以舜已死。象曰：本謀者象，象與其父母分。於是同舜妻堯二女，與琴，舜往見之。象乃不憚曰：我恩舜，正鬱陶。」

前後兩種記載比較來看，就可以知道孟子的說法顯然是對相傳的記載進行了加工和修飾。重要的是，象到舞宮，就看到舜已經坐在床上彈琴了；不是象已經住到舞宮里去，並且正在鼓琴為樂的時候，舜回來了。孟子與司馬遷相距二百年左右，但司馬遷不採取孟子的記載，可見是另有所本。修

管兩種記載，都已經是從三代以後的一夫一妻及奴隶主一夫多妻制的家庭觀念出發，對於唐堯前期的那种「普奴路亞」式的「諸父諸母」的家庭形式，已經完全不理解了，彷彿人類從古以來就是兄弟各自為室婚姻全不相似似的。但司馬遷由於是世襲的史官，掌握了不少古代的史籍，所以作為歷史的特点，並不以為「象止於舞宮居」就沾污了舜以及帝堯的「二女」。它的史筆記載和三代以前的兄弟相稱以「仇」（親暱的伙伴），都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歷史實際，还是相近的。

在命氏金文圖錄中，確實有高辛氏帝嚳以「象」命名的彝器，即稱「象形祖辛鼎」，共三字，圓作：



(見《憲錄》三)。舜為帝嚳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的兒子，因而舜稱帝嚳為伯，而伯在金文中通祖，為外祖，前已作過介紹，可見這個以「象」命名的冊命，是帝嚳為母一級妻屬的女兒所生之子作的禮器。冊命為象而以祖辛簽署，疑是貯吳匱侯幼年的初命，婚時為盛氏金文作𠂇，當為舜的同父兄，而不是弟。「父乙𠂇」舜稱「癸」(子其侯)吳匱侯給金，可知盛氏為長，是第一个例証。而在帝嚳於五十年誅重華脚墜氏以后，史稱「楚世家」，吳回為縫，當是全文𠂇（吳癸）的異筆記載。古癸、回當為一個音系，殷周古韻回癸同在十五部就是佐証。是為盛氏象長於舜的一個例証。

第二个例証。

第三冊命金文中有「重華故」（見《憲錄》七），三字作：



五十五

孟字头重華，当即𠂇的简化，為氏稱，以與瞿字头的重華，金文作𠂇，以及登字头重華，金文作雷，相区别。第四「丁未角錢」，貯吳受帝免賜金，自署𠂇，應是帝免嗣位四年後，貯吳為縫，瞿乙為共工時期研制的祭器。流幽州封匱侯以後，舜氏縫任重華，史稱「重華（縫）」，《左傳》稱「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襄公九年），又稱「子产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闕，季曰实沈」（見昭公元年），這二子，當是子婿之稱，為帝免的火正，就是共工的別名。商丘為舜的后期封邑之一，以後還有專題証。《說文》「闕」字，許解「从門於声」，實為游的別體，音義相同，就是根據。因而廟為周世史者的偽筆，以巩固舜都蒲阪的假說，仍然是「尊西柳東」的反映。金文冊命中，辛字头重華自，字作雷（見《文物》

一九七二年十二期八頁），帝堯以「父乙」兩字簽署，是舜為帝堯火正史林重華的印証。舜為後，戚氏象為先，有以上的依據，就可以據此作斷了，所以舜為兄象為弟是顛倒了的記載，可以肯定為誤了。

另外，關於普奴路亞式的既是兄弟人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婚姻制度，不但在唐光前朝，舜為政，推行新的「兄弟相背而共鉢」的政治革新以前，即公元前而四百年以前，在中國是普遍存在的一種家庭組織形式，就是直到今天，在我們的鄰邦，最近為印度所兼併的錫金，還是普遍的。通常一個姑娘出嫁到一個人家，就是嫁給那里的所有兄弟（見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參政消息》、錫金見聞）——合眾社記者的報導）。

現在我們再介紹「」，說明「父乙匣確為舜的摺扇全文，是禹帝堯納

子一级媵妾時，所作的礼器之一，而弟兄相称以「」，當是「親」稱，因而諱「仇」，為「親密的伙伴」的概念。

E. 「」字旧解是矛盾的

(1)「雨婦相謂曰亞。」——見漢劉熙《釋名》。
次序也

(2)「亞，醜也。象人局（曲）背形。賈侍中說以為次第也。」——見許慎《說文》解「亞」。

以上兩種傳統的解釋是矛盾的。因為依「釋名」的說法，既然「」是雨婦之間的稱呼，自然是親稱，就不可能有醜惡的概念，因而「父乙匣」銘所記，是舜受匱侯，娶吳賜金為帝王（父乙）作禮器，自以「」稱，為「匱侯給「」。這是一字

兩用。親稱之外，𠙴字又作貝稱，親稱為「仇」，就是今天的「債」，而貝稱「酬幣」載於《國語》（周語），所謂「酬幣宴貨」，實際就是「鑄幣區貨」，三代以前古音酬（《說文》：「役注，酬為州声」）鑄一音，正如鑄、升，脚是帝顙項一人氏稱一样，而匱、宴是一字的异体。如果对外，𠙴又是吳（虞）氏弟兄通用族称了。舜和區侯既然是同父弟兄，如傳說中的舜和象（相為兄的共工流放幽州以前習慣性的官稱）的關係一样，所差的僅是舜為弟而流幽州封區侯的勞工却為舜兄，而人之間自然不需以「族」自称。𠙴為兩人之間歷史根據的。另外，《說文》解「𠙴」，自然也有歷史所本，而且直到今天，冠軍為首，亞軍為次，段注猶之作注，稱「𠙴與惡音义同」，段注也是確實的。

段氏

因為秉書「正心」就是「惡」字，依據這個解釋，就似乎和「兩婿相謂曰亞」就矛盾了，所以許、段兩人先後虽相隔一千六百年，但都不触及这个「親稱」，而清代有名的訓詁学者王念孫氏，就遵《說文》所称，「貴侍中說」以為次「弟也」的解釋，聯繫「兩婿之間」的親稱，曲筆圓全，說：「言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入并至女氏門，則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見《新雅疏證》卷六釋親）。实际上，如果是用形而上学的观点，脱离了历史实际的物質世界去看待屬於意識形态領域里的文字，那就永遠解釋不通的。毛主席說過：「所謂形而上学的或庸俗進化論的宇宙觀，就是用孤立的、靜止的和片面的觀點去看世界。這種宇宙觀把世界一切事物、一切事物的形態和種類，都看成是永遠彼此孤立和永遠不變化的。因而就

「父」字解

不知道作為物質基礎在意識形態領域里的反映的文字，所代表的概念也不是靜止的，而是隨着物質基礎的發展、變動而發展變動的。因而在文字所表現的概念上，无不打着各个歷史階段的時代性的烙印，反映着客觀物質世界的变化。例如父親的文字，在金文里作「父」，為以手挽「柱」形，也可以解釋作「手攜」柱形。總之，「父」這個概念應是固定的吧！但在堯與舜的關係上，這個「父」字也不是靜止不變的。帝堯為帝顓頊的外孫，帝嚳的長子，依父系來說，是舜的姑之子，而人本是表兄弟，舜為帝顓頊孫，鯀的諸子之一（詳說在《禹銘集·帝堯時期三父禹銘考》）。但因為舜入納堯女，女英（鷦）為子一級的媵妾（母一級妻屬為帝嚳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即傳說中的「娥皇」），原本居於「叔」位，為堯的姐妹夫的卿就在

「父乙匜」銘中以子婿的地位自稱，尊堯為「父乙」了。這女兒為舜（妻）父的地位，依母權制的傳統來說，該是固定的，堯為舜父，該是不變的历史事實了；但事實却又不是這樣。因為兩個氏族依母權制的原始公社流傳下來的旧風習，帝堯既然是舜的生身父親（日辛）的姊妹之子，又取舜的再從姊妹（即宰東虎瞿氏族的女兒）為自己母一級妻屬，那么子一級隨姑作嫁的媵妾又必然是舜以及舜的弟兄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有瞿氏瞿乙的女儿）。因而「父乙匜」銘的帝堯，虽然仍尊稱「父乙」，但這個父字已經變成「子」形，金文作「弌」了。實際這個「弌」作父乙匜，正稱，應是：「弌作子乙匜」，因為這已是帝堯十五年，納舜弟兄有瞿氏瞿乙的女儿為自己子一級媵妾時，舜所作的媵器之一。「戊午鼎」就為我們提供

了這一年代的訖據，在這裡暫且不說了。因而文字的概念，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不是靜止的、孤立的、不變的。

次序

再回過筆來說「𠙴」字。在三代以前，却是正和注念孫氏循漢代的解釋所作的圓全說法相反，不但沒有「次第」的概念，而且以首族為「主」的。金文中的主字作「𦥑」，「𦥑」（借主為「柱」，即神农炎帝歷山氏之子）的人，在农业定居之前，就是神农，双手抱柱，金文作「𠙴」，是「𠙴」字，就是双手抱子的神（古為申）农了。农业定居，行止有所規制以後，双手抱「柱」，就是帝顓頊（古為申）了。金文作「𠙴」，疑「𠙴」為鑄冶工业的規範，又作「𦥑」，為双手抱父膝的概念了。金文作「𠙴」，疑「𠙴」為鑄冶工业的規範，又作「𦥑」，是鑄的象形体。（《漢書·地理志》的濟南郡古「著」（詳訖在《兵鑄集·古字釋文》），而《歷書》稱「帝顓頊封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可見帝顓頊

的生身父神農之子——柱，封邑是在「著」的南面了。帝顓頊幼年命為「鉏」氏，參加金屬冶煉手工业的監督生产和分配的活動以後，就又變筆作「𠙴」，為兩手操作金屬鑄，就是今天的鑄的声源和义源所出了。到了舜一代，以族稱為「𦥑」（樹的象形体，為「𠙴」的異體字。《說文》讀「宁」即貯字），為舜的諸子之一（匱侯吳的嫡系子嗣）所奉戴的首族，金文作「𦥑」，帝堯所頒賜的冊命彝器「吳彝」（旧名「亞形父乙彝」，見《激秋館吉金圖》一冊第十四頁）作「𦥑」，為篆筆，將彝侯為居於樹（祖的受祭位置）內，為吳所奉的族徵。而貯妻侯吳，在「乙未角」銘的金文中，以貯吳自稱，金文作「𦥑」，正是這個「𦥑」，吳彝的篆筆的翻体，可見兩人是父子關係，而帝堯所以以「父乙」自称，正是說明這個

以「**匚**」為族稱的吳氏，是帝先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的婚偶，疑即氏微
為「**匱**」（見《操》錄卷之一——四頁）的匱氏了。「**匱**」為标氏誌族的
符号。「**匱**」為首是奉母族尊王室的反應，自然「**匱**」為堯女、女鷦（英
之子，封邑為「**匱**」，即當讀「匱」的例証。可見「**匱**」字在三代以前並沒有
「次」的概念，更不要說和惡的概念是一點也不沾了。

F. 「**匱**」字的概念發生了變化，反映了當時的客觀的物質基礎的變化

——叔虞父敦蓋銘新考

從什麼時候開始「**匱**」字的概念發生了變化，雖然在金文上沒有明確
的記載，但從夏禹以後的全文記載中，再不見「**匱**」的族稱，就可以推知，

六

帝營有匱氏伐甘何耶？

這種以亞為次的概念，顯然就在夏初，尤其舜的嫡系子嗣「有戶（扈）」
企圖依舊的傳統習慣，在夏禹崩後奪取王位，而為夏啟打敗以後，作為
鑄氏族的族徵，舜的氏稱「**匱**」字，就變成「次」一等級的概念了。而且字的本音
因為舜又稱堯，是「戶」的聲系，所以通吳為惡聲了。古貨、惡一音，有《淮南書》
所載：「禹氏之璧，夏后之璜，揖讓以進之，則合歡，夜以投人則為怨時与不時。」
注：「禹古和字」（《說山訓十六》）可以為比。因而「**匱**」字就有惡意了。夏啟對
於以舜為首的「**匱**」（鑄氏帝顓頊諸孫中的一系）氏族的敵對的事實，不
但在《尚書》中有「甘誓」一篇可以為証，而且舜死掉以後連墳墓所在都失
去踪跡，也說明夏禹復辟之後，對於以維新為主的舜帝之惡了，而
舜的「子嗣」（女弟）之一「**子**」氏，為舜作祭器不稱「**匱**」（夫）公，而變筆作

仇公，就是以上推論的佐証。

仇為舜的「**𠂔**」字的變筆，字作**𠂔𦨇**，載於旧作「叔虞父段蓋」（見《據》錄卷二之三——四頁，旧名「叔角父敦蓋」），為了概念明確，特摹錄原銘二十字金文（內有子孫兩字為重文）如下：

父肉𠂔止𠂔^𠂔
𠂔𡥑公隕𠂔^𠂔
𠂔𠀤𠀤𠀤𠀤用入

（旧釋：「叔角父作朕皇考究公尊敦。其子、孫：永宝用入。」）

段鉛尾二字為氏徽是山脊形，疑為山背的背字，背為變音，脊為

卒

本声。因而后世「脊背」变成了兩音相連綿的名辭了。正如「旅鼎」字尾為「𠂔」，是旅（**𠂔𦨇**）的简化為「𠂔」相类。人字自然也就是**肉**的氏称变筆了。這又是**𠂔**字談貝的声律根据了。在三代以前，虞夏之间，是有虞氏這一個氏族呢？答复是肯定的，虞氏為舜的子嗣（婿）族，有金文的命氏記載。

(1) 虞氏初命為「吳（虞）貝」

金文圖錄中有「虞目爵」（見《據》錄卷一之一——六十七頁），共四字命氏誌，親金文為：

宋人
𠂔 **𠂔** **𠂔** **𠂔**

旧记「虞貝」二字在「柱」，「父辛」二字在「鑿内」，把內為「叔柄」所握，是「父辛」

所作的命氏誌親禮器。前已作過初論，現在還要說明「虞貝」為子婿所嗣的氏稱，說明「貝」原是父辛的封邑名稱，於是舜之貝氏稱為子婿所承襲，正如舜又稱辛氏相类。吳（虞）貝，就是「戶貝」，史音為「槩貝」，是和舜的初命。（戶，史音讀固）氏為一個概念。《說文》解「戶」為古「荒」字。根據爵銘文字的金文為翻體，可以推知是婚姻之親，為女方的父，更因為父的翻体应是「子」，說明「父辛」不敢以父位自居，因為已納对方的母一级妻属所生的女儿為自己的子一级媵妾在前，实居「子」位；而現在又有自己母一级妻属所生的女儿，為对方的子一级媵妾，所以「父」作翻体，這是由「父乙匜」及「戊午鼎」父字作可以為比的。顯然從這種相互為婚的關係來看，已是舜和帝堯双方之间的关系了。

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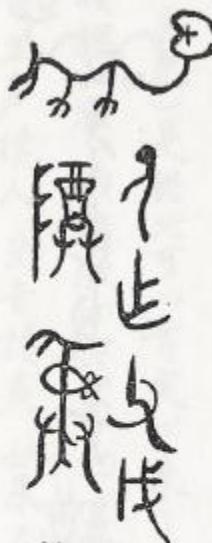
係相美，而這個「父辛」的辛字，又有口（匱）字作族标，當然就是舜的命氏誌親的礼器了。而「吳（虞）貝」為帝堯的同室弟兄，可以据此作為初步的肯定了。

(2) 貝氏再見於「貔卣」

「父戊卣」初考

「貔卣」（旧名「虎父戊卣」——見《擇錄卷二之一——十二頁》圖銘七字金

文，器銘為：



貔貅：四耳

《說文》釋書

蓋銘為

父辛又并臤

父

辛又并臤

父

首一字《金文丛考》釋「貔」应為確解。殷周古韻，貝、白、敝、鼻、配、李同在十五部，可以据此推知三代之始，貝、比、豹、貔必屬同音。父字為夷（人）氏所奉，戴以為首的族标，这个「狐尾」有声标与氏标，应是父（户）的更筆，原是帝舜的动物氏标，「狐」以及物标「孤」的氏称，前已引《左傳》舜后胡公滿封於陳為証，作過結論了。而蓋銘為尊，「狐尾」之族标作父，依鑄氏額頸族的声称，本声当读「貨」，為「和」「曷」「鑄」的音，變音讀「貝」，是為相，《周書》「牧誓」載「如虎如貔」，貔為虎豹之系，變音讀「貝」，是為相。

六十三

類，是貝、豹一音，而古称之宓犧氏，又作庖犧氏，可以為例証，蓋彼（笔）此又讀「背」，是直到今天还遺存的方音之異，但在器銘有「狐」，那么這個「狼」的族称為「貨」（虎）（《論語》稱揚貨，《左傳》作揚虎）的动物氏标，到了夷氏以子婿身份承嗣狐氏帝舜的族称，變音必称「狼」為「貔」，是「狼」之屬了。《帝王世紀》載夏禹娶於塗山氏有白狐九尾之瑞。白狐古又稱「貔」載於《說文》，又有「貔」為白熊，貔黑之旧解，在這里就不多作辨。之論了。总之，夷氏為帝舜的子婿，屬帝舜族系而称「貔」，稱「虎」（今膠東「仍」称狼為馬虎）是據此可以肯定下來了。

變音讀「貔」（狼）的族徽下六字為「夷」，夷作父戊專葬，夷字金文為「父戊」，正声讀人，變音讀「夷」。如果再從「父戊」兩字的比較來看，蓋銘是一字兩音，正声讀人，變音讀「夷」。

為「父」，當有失筆未拓印出來，字為「子」，而器銘作「子」，正是「子」的翻體，據此可知，蓋銘金文的「父戊」為宰東虎瞿氏日廟旅是「子」（鐵方）的合體，不用說，器銘上的「子」就是帝顓頊之孫宰東虎旅氏之嫡弟子（男），帝堯的二子，為首任共工，又稱僅的有羿氏瞿乙了，這是貝氏為帝舜婚姻之族的鉄證。夷氏母一級妻屬是宰東虎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因而稱宰東虎旅氏「子」為父，居上（蓋）位，而又納有羿氏瞿乙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子一級媵妾，因而也稱「子」為「父」，位在器銘上，居下位，輩次是很分明的。舜為「大父」，奉「虎孤」為首是尊王室的反映。

以上所訖如果不誤，那么貝氏（貌）夷，為帝堯的同父兄弟又可以初

六面

膝
yīn

步肯定下來了。

(3)「叔貝父」為貌氏之子，是舜的子婿之一

貝氏既然是瞿乙的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的婚偶，瞿乙又名僅之女為貌氏夷子一級的媵妾，那么貌氏夷有男，母一級妻屬依例又必然是瞿乙有羿氏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了。瞿乙之后，舜為大父，如果說，在「虞」貝爵銘的全文上，舜為貝氏夷作命氏誌親的禮器，還不敢以正体的「父」字簽署，以示謙敬，那么到了貌氏夷之子取瞿乙有羿氏的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為婚時，舜為「大父」自然就名符其實的為「叔貝」的「父」了。因而敦蓋銘「叔貝父」稱舜為「朕皇考仇」（變音讀究）公，肅為「子」的變筆，就是「皇考仇公」為舜的氏稱的鉄証。

(4) 「叔貝父」新解

為了通釋全銘，先從「叔貝父」開始。既然稱叔，又稱父，看來是矛盾的，因而旧释全文觀稱的這種「父」字，往々因為難於解釋，就作為「男子的美稱」了。（《案士冠禮》記男子之字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又說：「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為本字也。」——見王靜安「文字說」。《觀文集卷三第二十五頁》，實係是不完全對的。例如在這個旧稱「敦蓋」的銘文中，「叔」當是自己以對方的姐妹夫自居，是和受器人本為平輩，依「繼父」或「繼母」銘所考，对方當是瞿乙有翟氏的嫡妻子嗣后翟著（告）氏了。「叔貝」既然取瞿乙有翟氏子一級媵妾所生的女兒，為自己母一級的妻。

屬，自然就是后羿翟氏的姐妹夫了。而又以母一級的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对方翟氏后羿作子一級的媵妾，這就是貝氏，以姐妹夫的身份，為对方子一級媵妾的生身父，因而為对方作器，自以「叔貝父」稱的姿質。

翟氏在《虞書》中為「朱虎」，為舜的「諸子」之一，在《金銘集》已經作過介紹，因為不是本篇所論的重點，不作復筆的引述了。

(5) 肉牋字是中國上古時代「普奴路亞」家庭生活的反映

「敦蓋」銘「朕皇考仇公」，仇字作肉牋，旧釋充，并不為誤，因為古仇充是一字，由於一字双音，所以分而為二，正如「匱」字在「父乙匱」，讀「仇」，為「兩婦之間」的親稱，而在「丙申匱」，就讀「葵」，仇為本声，葵為变读，帝挚屬皋（鳩）系，以变音為正統語言的原故。這又是「匱」肉牋為一字的例証。

仇的变音讀究又作軌，就是源於「仇」字，本來就是双音，聲字又作「仇」。就是从变音中分化出来的。肉戰是仇的初創之始。《說文》解「仇」字作「仇」。《曾鼎》作「肉戰」，《說文古籀補》作「肉中」，注称：「古究字今作盜，自然都是后世的简化体了。」月字為舟，是「敦孟銘」、「貝氏金文」「仇」的标声誌族的符号。這又是「肉戰」字本音讀「仇」是初創之始的相伴字的一个旁証了。

《說文》解「仇」許說：「聚也。從𠂔，九声。」讀若鳩。段注：「古文尚書作述。」依許說，仇古读九声，如鳩。《殷本紀》紂之三公有「九侯」，徐廣注，又作「鬼侯」，這是古九鬼兩音相通的例証，因而《左傳》記魯叔孫豹在晉「范宣子賦鳴雁之卒章，宣子曰：「匱在此，敢使魯無鳩乎！」」當為號声是「匱」的口傳錄筆所作的詩音字了，也分明是和仇的变音讀軌為究字是一样的。再看

六十六

仇

仇
(丑)

《說文》解「究」字作「肉」。許說：「姦也。外為盜，內為究。」段注：「成公十七年左傳曰：乱在外為姦，在内為究。」究自然在这里就是醜詞了。

再看《左傳》記晉大夫師服釋「仇」呢？他說：「嘉偶曰妃，怨耦曰仇。」（桓公三年），這是從漢儒直到近代注家解《詩》，「君子好逑」一直所遵循的解釋。鄭司農箋注：「起耦曰仇」，毛注：「述匹也。本亦作仇」，可見述是漢儒所改，正如「叔某父」就改作「叔某甫」是一样的。如果依据晋师服春秋時的这种解釋，讀「詩」《國風·兔罝》一章：「紂」武夫，公侯好仇，就要統口了。自然在這裡的「好仇」已經不是夏商周三代以前的概念了，就是說，不是三代以前，兩婚相謂曰「仇」的「仇」的本义了。而只是一种「夥伴」的親稱而已。但在三代以前，這種弟兄之間的親稱，实际上是一「普奴路亞」家族關係的反映。

仇
(丑)

仇
(仇)

恩格斯曾解釋過這種家庭，說：按照夏威夷的風俗，若干數目的姊妹——同胞和血統較遠的，即从姊妹，再从姊妹，或更遠一些的姊妹——是他們共同丈夫們的共同妻子。但是在這些共同丈夫之中，排除了他們的兄弟。這些丈夫，彼此已不再互稱為兄弟，他們也不必再成為兄弟了。而是互稱為「普奴路亞」即親密的夥伴，即所謂伙伴。（見《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自然這種屬於上古時代的家庭組織形式，在殷周後世早已不存在了，因而春秋的晉大夫師服，實際是對「仇」字的本義，也就不理解了。夏威夷相稱「普奴路亞」的兄弟，就是中國上古時代兄弟相稱「仇」的同義語。而這種家庭組織形式，本來已經為舜所推行的革命性的新法制所革除的（詳說在下一節），而現在「叔貞」稱舜為「朕皇考」却以「仇公」稱「仇」為舜的

六十七

氏稱，而又創造了這個𦥑字，為「群」居一室，而有「手」為「守」，是合法生活的概念。當然這是夏禹以後，對舜所建立的兄弟各自為家，相背而不相仇的新法制的背叛的反映，是為「复辟」。

而夏禹惡𦥑，所惡是以舜為首所推行的維新制，也就很清楚了。這是一點。另外還可以看出舜氏稱舜為「皇考仇公」，還是由於尊奉氏族王室的先朝帝嚳的反映。因為不僅是有舜在「父乙匱」銘中以𦥑為舜的根據，而且還有高辛氏所作的冊命彝器「讎解」（旧名「双爵父辛彝」——見《客》錄二十）一字命氏金文為例証。金鎔三字為：



讎 chou
(仇)

而鳥相对，是古仇字的形象体。為「讎」的始体字。鳥足作珠型，是标声誌氏的符号。古音仇字正声与雠同音，当是「讎」的声源所出。变音讀如「鳩」，古音為「𠂔」声。根据舜的氏称為「仇」，依世次來看，舜為帝嚳子「級」媵妻所生的「囂」的配偶，為「子」，而「讎」字命帝嚳以「父辛」簽署，輩次也正相符。据此可知當是舜為婚時的命氏誌親的礼器，是「祝同室、普奴路亞」的弟兄相「仇」，而夫婦也双々相親的概念。以後兩鳥形當中有「心」字，是兩鳥談心的姿態，字如「讎」（見「讎尊蓋」——《禮記》卷二之第三六頁），就是讎的本字了。

讎、仇、讎 在上古時代原為美辭，而仇、讎為故的概念，是從拥护舜的弟兄各自為家而不相「仇」的新的奴隶主的一夫多妻制及一般庶民的一夫一妻的家庭制的建立有关的。显然這是在后羿奪取政权以后，

交 xi

好：肉欲
寃：外欲

或直到夏少康中興以後的变化了。「讎」与醜同義，「讎」心為惡，自然是指出兄弟同室，而為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行為來說的。「讎」与「仇」為故，自然也是針對這一從母系制的群婚生活遺留下來的旧風習而來的概念。這個概念的形成，也就標誌着在历史实践的斗争中，新的家庭组织形式的完成，因而后世才有了「外為姦，內為宄」的輿說。如果在家族內部有叔嫂之相「仇」的行為，自然就為不法的姦宄罪行而為社会輿論所非议了。

(6) 叔貝父敦孟銘通解

從金銘來看，是「叔貝父」作「朕皇考仇公尊彝」，其子「孫」永宝用。背_上既然是貝氏為自己的父親作祭器稱「朕皇考仇公」，為什麼又叫「叔貝父」稱呢？這就充分說明，是貝氏為自己的妻室昆弟，反过来，又是自己的姐妹

夫，也就是為自己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婚於對方為子一級媵妾的「子」婿所作的禮器，這個受器人或者就是瞿乙有羿氏之子后羿，著氏，作為舜系的承嗣人了。因而這個「其子、孫」的「其」字，既是期望的期，也是指「朕皇考仇公」的子、孫而言，貝氏為舜女系的子嗣，以子婿的身份稱舜為「朕皇考」也就很清楚了，所以又稱為「公」而為「仇公」。

最後，還有旧称「叔貝父敦」全銘同旧称「敦益」，只是「仇」字作「𠂇」（見《擣》錄卷二之一——六三頁），𠂇字如月，同樣是标声誌族的符号，𠂇為古「聚落」的聚字，舜的氏稱后期為「巨氏」，字作「𠂇」（𠂇或作「𠂇」，巨為变音，正声应讀戶，本篇有詳述，在這里只說明，古音聊、鑄、舟同声，直到今天鑄字还是或讀如著，或讀如聚，和「足」字有三种讀音，為族，為祝。

為聚（入声）是相类的。

一九七五年十月七日稿